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b>壹、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b></p> <p>一. 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二. 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p>	<p>1. 審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依法定期限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廣續落實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除檢討不合時宜項目，抑減其他經常支出，俾能容納新興施政計畫，並將各主管機關資本支出執行力納入考量。經依「9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計算原則」，匡計核定各主管機關 99-102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額度，並依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以 99 年度分配額度作為核定各項計畫及 99 年度概算之依據。</p> <p>(2) 對各機關依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提報概算需求，於下授額度內檢討調整編列項目，原則予以尊重，有增列額度需求者，除例外情形，均以在原核定額度內檢討編列。另配合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從嚴審核人事費編列、檢討減列各機關不經濟及無繼續性支出，用以支援新興計畫及重要市政建設需要。</p> <p>(3)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擬定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簽報核定，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預算，並彙編本市 99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依照預算法規定期限，於 8 月底前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依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嚴格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p> <p>(1) 根據各機關提報計畫實施進度，依法核定 98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督導各機關嚴格執行，力求避免變更計畫，搏節經費開支，期有效發揮財務效能。</p> <p>(2) 嚴格審核各機關申請動支 98 年度第二預備金案，計核准 200 案，金額 392,670,170 元，將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彙整編具動支數額表後送請市議會審議。</p> <p>1. 審核各營(事)業機關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彙編綜計表加具說明，於 8 月底前隨同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p> <p>2. 98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 98 年 1 月 15 日經市議會審議修正通過，依照市議會審議意見，修正整編 9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作為各營(事)業單位執行之依據。</p> <p>3. 依據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轉送各營(事)業單位依 98 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查備案。並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構嚴密有效執行預算。</p>
<p><b>貳、會計與決算</b></p> <p>一. 總會計事務處理與總決算核編</p>	<p>1. 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編製總會計報告，顯示預算執行狀況，作為財務管理及施政推行參考</p> <p>(1) 本市總會計報告每日根據市庫收入數日報表進行檢核，每月終了根據財政局傳輸資料及庫款支付月報表等有關資料查核無誤後彙整編製，並於次月 10 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p> <p>(2) 將總預算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表於每月 10 日前登載主計處網</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站，供各界參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本市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80025369 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藉檢討執行績效，供作施政參考。</li> <li>3.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依限於 98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80050295 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li> <li>4. 輔導各機關會計報告編製，健全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所送單位會計報告，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列入考核。</li> <li>(2) 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加速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辦理 9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li> </ol> </li> <li>5. 辦理市屬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8 年度會計業務訪視之實施，市屬一級主管機關由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二級機關學校由一級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抽查，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各機關注意改進辦理。</li> <li>(2) 98 年度辦理業務講習教育訓練共 11 場計 919 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li> </ol> </li> </ol>
<p>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與決算核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9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98 年 4 月 30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80025369 號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藉核計收支餘絀，分析營運績效，供作業務推展及營運參考。</li> <li>2. 依據決算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彙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 98 年 8 月 28 日以高市府主二字第 0980050295 號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藉檢討半年預算執行狀況，增進業務或營運績效。</li> <li>3. 輔導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編製，提升會計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月抽核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附屬單位會計報告，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列入考核。</li> <li>(2) 督導各機關預算執行，促請各項計畫及預算切實按照預定進度辦理，並於 98 年 4 月 27 日辦理 97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li> </ol> </li> </ol>
<p>參、公務統計</p> <p>一.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全面推動統計資訊 e 化作業，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強化公務統計查報作業，提高統計時效與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統計資料發布機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推動各機關於網際網路首頁至少每半年一次預告未來 12 個月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俾供各界參用以昭統計公信。並由主計處以不定期方式查核各機關辦理預告統計資料發</li> </ol> </li> </ol>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 督促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工作，並研究改進公務統計業務</p> <p>三.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提供各界參用</p>	<p>布作業情形，以落實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之建立。</p> <p>(2)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等規定加強公務統計資料之查報考核工作，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時效。</p> <p>2. 全面推動統計資訊e化作業，便捷統計資訊查詢運用</p> <p>(1)全面推動統計資訊e化作業，結合「高雄市統計資訊系統」及強化「高雄市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資訊網路服務功能，落實統計資料電子資訊管理，簡化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資訊報送行政作業程序，提供更便捷的網路查詢服務。</p> <p>(2)落實性別統計資料發布，98年底計有22個一級機關完成專屬性別統計資料網頁建置與發布。</p> <p>3. 推展職務上應用統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效能</p> <p>(1)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撰研，提供市政決策，98年共完成60篇。其中，主計處撰提「高雄市重要市政指標統計分析」及高雄市物價變動概況等分析計21篇，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p> <p>(2)另主計處協同衛生局成立資源配置小組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決策及市政資源配置參用。</p> <p>1. 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健全公務統計業務體系</p> <p>(1)因應本府部分機關於98年新設置、裁併或法定職掌調整變更，並配合施政業務興革，避免機關應辦之新興業務統計項目遺漏或重複，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本府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特修訂「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除修訂相關條文外，修訂內容計分3大類20中類、95小類、272細類，較原方案增加5小類、11細類，以作為本府各機關增(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依據。</p> <p>(2)督促各機關蒐集有關法令規章及報表程式，研修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及報表程式，以符實用，98年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計增訂19表、刪除5表、修訂171表；另輔導各機關切實執行公務統計方案，強化公務統計管理。</p> <p>2. 辦理98年度「主計學術研討會」及「公務統計實務班」等教育訓練，計培訓150人次，以充實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統計應用分析能力，並切實推展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能。</p> <p>3. 辦理98年度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藉檢視各受核機關統計工作執行現況，協助各機關建立統計工作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管理規範，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提升統計工作行政績效。</p> <p>1. 編印各項統計書刊，即時掌握市政資訊</p> <p>(1)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及重要市政建設成果資料，於98年5月底彙編完成97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20類,233表)及統計手冊(計14大類551項統計指標)，同時完成光碟電子書刊之建置，陳示本市重要市政建設成果，並藉由完整時間數列資料及統計指標呈現，提供市政決策管理。</p> <p>(2)即時掌握市政資訊，按月辦理編製高雄市統計月報與統計快報摺頁，提供首長施政參據，相關資料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肆、調查統計</p> <p>一. 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p> <p>二. 民間經濟活動調查</p>	<p>供各界應用查詢。</p> <p>2. 彙整各機關性別統計資料，編製「92年至97年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建置兩性平權資訊，並摘錄相關資料彙編完成2009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除印製1,000冊函送各機關與本市婦權會委員供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參用，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p> <p>1. 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計424項目群價格。</p> <p>(2) 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39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p> <p>(3) 按月將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物價變動分析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p> <p>2. 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p> <p>(1) 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都發局及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p> <p>(2) 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簽陳首長核閱，並刊布於「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1. 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瞭解市民生活概況</p> <p>(1) 依據「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辦理97年本市家庭收支暨個人所得分配訪問調查。分析家庭所得收支、住宅及設備等狀況，並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應用。</p> <p>(2) 選定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戶，每月分上、下各半月派員分赴各記帳家庭輔導記帳並收發帳本。資料經審核處理後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p> <p>2.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及中央各部會，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不定期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各行政區地圖檢核工作等；調查所得資料經審核整理後，按規定時間陳送各相關機關彙辦。</p> <p>3. 辦理98年度專案調查—「高雄市就業關懷調查」，藉以瞭解失業者求職情況，蒐集其對於政府就業輔導政策之意見等資料，提供本市訂定勞工政策、規劃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服務機制，俾改善失業問題。本調查業於98年7月間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計調查1,500人，所得資料經審核、資料處理，預計99年2月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p>

